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798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798677A00_ATTCH1.pdf、07986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等10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彈性（本府110年6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00740598號書函諒達），將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施行，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未合，並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爰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